

#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驻人社专技函〔2024〕3号

##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五批享受驻马店市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驻马店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驻政办〔2015〕11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批享受驻马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条件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富有创新、进取和奉献精神，近五年来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专业技术或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资格(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 (一) 专业技术人才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较高，是本市学科领域的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较大科学价值，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奖励)；

(2) 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二名)或2项三等奖(第一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六名)，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主持1项以上子项目；

(6)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一区1篇以上或二区3篇以上)。

2.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业内有重要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2项二等奖(前二名)，获部委级奖励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2) 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名)3项、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等奖(主持人)3项；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4) 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5)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3.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技奖励；

(2)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3)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4)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5) 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 2 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6)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4.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在疾病预防控制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

- (1) 获中华医学科技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学术、技术奖励；
- (2) 获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 (5)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带头人；
- (6) 担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荣获河南省名中医称号；
- (7) 经省级卫生部门鉴定，取得重大发现或发明，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
-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华系列杂志(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或被SCI收录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0的论文。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2) 获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主持人)；

(3) 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六名)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二名);

(4) 从事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作, 成绩突出, 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5) 本人(独著)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的论文。

6.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 在比赛前 4 年内执训满 2 年, 培养训练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教练员:

(1) 在省运会上取得两块以上金牌;

(2) 输送到省队、国家队的优秀运动员获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前八名或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

(3) 打破全国纪录或全省纪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承认。

7. 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领域, 成绩卓著, 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 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获全国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优秀奖以上)的主创人员(前五名)或全省本行业本领域最高(三等奖)的主创人员(前三名)。

8. 在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 为解决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 具有特殊贡献, 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9.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 社会责任

感强，坚持专业技术工作，带领企业入选河南省百强企业或百高企业及打造行业龙头企业的优秀企业家。

10. 在本专业领域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掌握前沿或独有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2) 主持研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 在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取得准入许可；

(4) 国家或省审(鉴)定动植物新品种的主持人；

(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6) 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技能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际技能竞赛中获奖，在国家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人员或国家专利第一完成人；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100万元以上，具有市级以上相应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有效证明；

4. 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专业技术理论知识，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市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 **(三) 民营经济领军人才**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人才政策〉的通知》(豫人社〔2018〕31号)精神，本次推荐工作单独设置民营经济领军人才申报指标。申报该类人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航空经济、生物医药、生物育种、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民营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或技术能手，具有高级职称或是高级技师。

2.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



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二、推荐数量、程序

（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分配的推荐名额，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由本级政府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二）基层单位一般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人选，同一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审查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最终确定 30 人（民营经济领军人才占比不低于 50%），对评审通过人选进行公示（涉密人员可不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格选拔条件、标准和程序。要围绕“十大战略”,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突出重点,全面覆盖;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避免简单将人才称号、学术头衔作为选拔工作的限制条件,切实将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推荐上来;要优先推荐长期扎根或服务于贫困、边远地区的专家和非公领域的优秀人才;要充分照顾行业、领域、学科平衡,避免推荐人选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领域、学科。

(三)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应报尽报。

(四)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市(厅)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市(厅)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不再参与选拔。已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 四、报送材料

### **(一) 书面材料**

1. 综合报告 2 份。以县区政府、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2. 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
3. 推荐人选的最高学历证书、身份证和职称(职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 《享受驻马店市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1 份。
5. 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6.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1 份。
7. 人选标签 1 份(粘贴到推荐人选材料档案袋上)。

### **(二) 电子数据**

1. 《享受驻马店市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电子版
2.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电子版

以上报送材料表格请从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zhumadian.gov.cn/>)下载中心”下载。

推荐材料报送地点为：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夏爽

联系电话：0396-2814398

附件 1. 报送材料相关要求及说明



## 附件 1

# 报送材料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县区推荐人选材料由县区人社局按要求整理完善好后统一报送；市直单位推荐人选材料由各主管部门按要求整理完善好后统一报送。

二、不受理推荐人选个人报送的材料。

三、报送的纸质材料归类整理分开装订(不需胶装)，统一装入档案袋(一人一袋)，档案带上贴上人选标签。

四、需要下载的表格(从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zhumadian.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 享受驻马店市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2.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
4.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5. 人选标签。

五、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

1. 综合报告 2 份。以县区政府，市直部门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容要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

2. 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对人选考核，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加盖单位公章；

3.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职业)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由人选所在县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初审, 经查无误后, 审验人必须在复印件清单上签字(审核结果填写“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随同原件一并上报。原件由市人社局复核后退还申报单位；

4. 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1 份。将推荐人选信息完整录入, 审核无误后打印, 在相关栏目盖章, 其中县区、主管部门意见盖县区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注意: 录入的出生日期必须与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一致, 如出现误差, 后果自负。在业绩贡献一栏, 填写字数一般应大于 800, 不得超过 1000；

5. 推荐人选五年内取得的业绩证明材料及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 1 套。另附清单 1 份(可下载), 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手写按 1. 2. 3. 4……标上页码, 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原件由人选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初审, 经审查无误后, 审核人必须在复印件清单上签字(审核结果填写“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随同原件一并上报; 原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后及时退还给申报单位；

6. 五年内出版的论著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第一页复印件 1 套。另附清单 1 份(可下载), 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手写按 1. 2. 3. 4……标上页码, 并在

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原件由人选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初审，经审查无误后，审核人必须在复印件清单上签字(审核结果填写“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随同原件一并上报；原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后及时退还给申报单位；

7.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1 份；

8. 推荐人选标签 1 份(粘贴在推荐人选材料袋上)。

#### 六、需要报送的电子数据

1. 《享受驻马店市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电子版。人选基本情况录入《享受驻马店市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word 格式)；

2.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电子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excel 格式，A3 规格；其中，获奖情况、论著论文、荣誉栏的填写，要按序号排列，每项都要注明获奖、论著或荣誉的名称、年份、等级、名次等内容)，并对录入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校对。不得对表格标题与格式(包括表格行高与列宽)做任何修改。填妥后将数据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杀毒后报送。